**「擴大國旅秋冬計畫-經濟部促進夜市消費方案」夜市攤商抵用劵方案說明**

1. 夜市抵用券(以下稱本券)由經濟部印製，使用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2. 抵用劵背面需有發劵旅宿業蓋店章始生效、本劵不得換現、不找零，使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3. 配合擴大國旅秋冬遊，抵用劵僅限旅宿當地區域合法夜市使用不可跨區，北區區域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中區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區域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離島旅宿不限制使用區域。
4. 僅限配合標示有「歡迎使用夜市抵用劵」(含圖示)之攤位使用。
5. 抵用劵撕毀、污損嚴重致難以辨識者不得使用、核銷。
6. 夜市攤商每十五日將收到的抵用券於背後收劵攤商欄位簽名或蓋章後，送至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委辦團隊協助製作補助費用清冊。
7. 補助費用清冊由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委員會、攤商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辦理核銷補助經費。
8. 攤販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期限至109年1月15日止，逾期不受理。

1抵用券補助金撥付申請表。

2. 回收之抵用券。

3. 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

1. 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審核撥付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委員會再轉付攤商。
2. 本券使用範圍包括全臺參與本計畫的列管夜市攤商，請上臉書「台灣夜市GO」粉專查詢，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Mgo.tw/>02759@cpc.tw 。

 諮詢專線電話：0800-688-818。